

依據本院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決議：院教評會議紀錄公告以決議結果呈現，說明及過程則不予公開。如需查詢完整內容請洽學院辦公室。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14：00

會議地點：客家研究學院圖書室

會議主席：晁瑞明院長

出席人員：李威霆主任、范瑞玲所長、

林本炫委員、任文瑗委員、鄭明中委員

記錄：涂芹嬌

壹、主席報告：(略)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6人，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 107 年度「研究績優教師獎勵」推薦案。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通知：依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五點，請各學院及共教會推薦「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客家研究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合併推薦「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2名。公告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一(第2頁)。
- 二、學院須於4月30日前完成推薦初選並將初審會議紀錄、推薦名單、申請人申請資料及給分點數對照表提送研發處，申請人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自評表及學術研究績效清單如會議資料一(第6、7頁)，相關論文佐證資料另以紙本陳閱。

決議：本會推薦「研究績優教師」為張○基副教授。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林本炫委員

案由：請儘速修訂或增訂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11條，教師升等審查分為初審、複審和決審，其中複審和決審與院教評會有關。

- 二、依據該辦法第11條規定，「二、複審」之「(一)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其中有關「聘請」所指為何，及院外審委員名單如何產生的問題，均須有更明確之作業規範。
- 三、依據該辦法第11條規定，「三、決審」之「(三)教師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校教評會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院級教評會應至少提供五位外審參考名單，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申請升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提供至少五位外審參考名單供「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係屬院教評會之職權，院教評會如何產生校外審委員名單提供給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此處亦須有更明確之實施程序。

決 議： 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人：晁瑞明委員

案 由： 有關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 明：

- 一、本院於106年10月26日第2次院務會議進行修法，放寬本會組成人數，以及選任委員分為二個階段進行推選。
- 二、修法作業因遭檢舉而凍結停止，本會組成問題仍待解決。

決 議： 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肆、散會（15：00）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14：00

地點：客家研究學院圖書室

姓名(依筆劃排序)	簽名處	會議資料編號
晁瑞明 委員		1
林本炫 委員	林本炫	2
任文瑗 委員	任文瑗	3
李威霆 委員	李威霆	6
范瑞玲 委員	范瑞玲	5
馮祥勇 委員	(請假)	7
鄭明中 委員	鄭明中	4
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	涂芹嬌	